未被污染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

一、项目概况：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参照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加强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的通知》（闽卫医政[2016]31号）、《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加强医疗废物和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的通知》（厦卫医政〔2019〕248 号）及对照《2019年厦门市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督导标准》、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卫医政 〔２０２０〕３８３号）执行。

二、回收单位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

2、经营范围

3、玻璃瓶环保资质认证

4、塑料输液袋环保资质认证

5、项目排污许可证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运输。必须拥有覆盖整个厦门市地域的运输网络，回收运输车辆可以在120分钟内到达医疗单位进行回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做到每天至少一次回收，特殊情况随叫即到。

三、相关要求

 1、拥有的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工作流程，自觉执行和遵守废料流向监管，不倒买倒卖。

 2、回收、分拣、破碎、清洗、造粒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要求 。

 3、经回收处理后的破碎料及再生颗料等材料不销售给食品、医药等跟人体有密切接触及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领域企业。

 4 、公司拥有完善的运输管理制度。

 5、针对自查中及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

 6、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协会、媒体监督和审查。

 7、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承揽企业承担一切责任。

8、清单：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备注 |
| 塑料输液瓶 | KG |  |
| 塑料输液袋 | KG |  |
| 透析AB桶 | 个 |  |
| 玻璃瓶（除安剖瓶） | KG |  |